

证券代码：872482

证券简称：长林管道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钟锦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财务总监张慧琦女士因个人原因退休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重新聘任相关职务人员。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钟锦蓉，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飞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新余市华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爱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